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

茲提述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其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變更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及中文名稱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H股之中文證券簡稱將由「上海青浦消防」變更為「清大東方」及英文證券簡稱將由「SHANGHAI QINGPU」變更為「QINGDA ORIENTAL」，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H股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08115」。

本公司標誌亦將更改，以反映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新標誌如下：



本公司網址為 www.qingdaoriental.com。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qingdaoriental.com。